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請假）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第二組游煥堯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之各項監察工作：

（一）增聘 5 位監察小組委員：蕭佳聖委員、陳亮位委員、趙春旺委員、吳煌龍委員、黃坤信委員。（5 個選務作業中心各增聘 1 位）

(二)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工作分配如下：

1、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甘龍強委員（錄影）、許永山委員（重播）。

2、罷免票製版、印製、點算及分發：

(1) 製版：許永山委員、翁瑞鎂委員。

(2) 印製：甘龍強委員、李慶松委員、許永山委員、翁瑞鎂委員。

(3) 點算及分發：甘龍強委員。

3、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值班：（110年10月13日至110年10月23日）

(1) 駐在本會執行職務：由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輪值執行監察職務。

(2) 駐在責任區執行職務：5位增聘委員於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職務，於110年10月22日上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罷免票時執行監察。

4、罷免票繳回（110年10月24日）：李慶松委員。

(三) 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責任分區如下：

蕭佳聖委員（沙鹿）、陳亮位委員（龍井）、趙春旺委員（大肚）、吳煌龍委員（烏日）、黃坤信委員（霧峰）。

決定：洽悉。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原定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辦理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辦理，將依修正後之工作進程序表辦理各項工作。

- (二) 原定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提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原審議通過之投開票所因學校新學年教室名稱更動、原設置地點場地施工、選民投票習慣及場地便利性擬將投開票所改回往例設置投開票所等因素異動部分投開票所地點、地址，前開投開票所異動（地點、地址），所屬里別及所屬鄰別維持原審議之里、鄰別，俾利戶政機關後續造冊事宜，配合改定投票日期後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本次公民投票本市共設置投開票所 1872 所。
- (三)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本市共設置投開票所 258 所，今日提案審議，依規定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相同，編號不同。
- (四) 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循例參照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定本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責任區分配表，俾使委員於選舉期間，依其責任區督導相關選務工作（如投票日投開票所巡視等）。
- (五) 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 案，講習期程自 110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依本會 110 年 8 月 4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211 號函請各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場次為原則，會場依社交距離規劃並提醒參加講習人員注意防疫措施規定，屆時將派員前往督導。
- (六)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 案，講習期程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前辦理完成，依本會 110 年 8 月 4 日

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2111 號函請 5 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場次為原則，會場請依社交距離規劃並提醒參加講習人員注意防疫措施規定，屆時將派員前往督導。

- (七) 本會定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前廣場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暨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防疫模擬演練，屆時敬請委員蒞臨指導。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0 年 7 月 29 日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所配合辦理。
- (二) 110 年 8 月 2 日函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公所及戶所配合辦理。
- (三) 110 年 8 月 8 日本市各戶所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權人及投票人名冊編造，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於各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四) 110 年 8 月 11 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權人數及投票人數初步統計表(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初步投票權人數合計 2,343,536 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初步投票人數合計 295,373 人)。
- (五) 預訂 110 年 9 月辦理之工作項目：
- 1、戶所列印及核校「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通知單。

- 2、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在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單交換測試作業。

第三組工作報告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一)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業經簽奉核可，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本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經本會主任委員核請直播當日蕭清杰委員擔任主持人，並由監察小組甘龍強委員擔任監察工作，重播時段由監察小組許永山委員至有線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職務及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延至本（110）年 12 月 18 日舉行，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 37 人，聘期分為 2 段，分別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止及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 3 個月，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8 日中選人字第 1103750195 號函准予聘任。
- (二) 本會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監察職務，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外，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蕭佳聖、陳亮位、趙春旺、吳煌龍及黃坤信等 5 人，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計 2 個月，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9 日中選人字第 1103750832 號函准予聘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罷免案本市第2選舉區（沙鹿、龍井、大肚、烏日及霧峰區）共設置投開票所258所。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四、另依「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0年9月13日公告。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定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4項」暨「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17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如下：

(一)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辦理時間及方式：

1、辦理時間：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0月22日內辦理。

2、辦理方式：分兩輪進行，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十二分鐘。（第3點）

(二)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播出方式：採電視現場直播乙次，並同步錄影（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擇期重播乙次。（第4點）

(三)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日程、時間、地點由本會訂定後，分別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並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因故無法進行時，由本會改定罷免說明會日期或場所。（第11點）

(四)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或罷免活動之利用。（第15點）

(五)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第16點）

三、本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直播當日須由本會1位委員擔任主持人，1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重播時段由1位監察小組委員至有線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上述人員依主任委員勾選之名單擔任之，併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

二、直播當日請蕭清杰委員擔任主持人，並由監察小組甘龍強委員擔任監察工作，重播時段由監察小組許永山委員至有線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以下稱本會會議規則）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會議規則前經本會於109年5月19日第10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109年6月10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30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6月12日以中選秘字第1090024638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24日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本會爰以為依據，於本會會議規則第四條增列第二項。
- 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其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0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計畫

一、本會委員為督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暨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二、督導方式：

由各組委員於排定日期前往指定各區督導。

三、督導人員編組及工作分工：

(一) 黃主任委員崇典：全市各區

(二) 委員：

組別	委員姓名	區別	連絡人	備註
一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霧峰區(第 2 選舉區)	張課長錦富	
二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 吳委員春夏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 潭子區、西屯區、南屯區	李課長偲玄	
三	蔡委員壽男 洪委員湄 詹委員文富	中區、西區、東區、南區 太平區、大里區	洪專員雍哲	
四	劉委員憲璋 劉委員祥俊 黃委員鈺哲	北屯區、北區、豐原區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和平區	盧專員麗娜	

四、督導事項及督導日期：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沙鹿區、龍井區、

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陳柏惟罷免案：由第一組別委員負責督導。

督導事項：投(開)票日投(開)票所投(開)票工作情形。

督導日期：投(開)票日：110年10月23日。

(二)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由各組別委員負責督導各區。

督導事項：投(開)票日投(開)票所投(開)票工作情形。

督導日期：投(開)票日：110年12月18日。

五、各委員督導選務，如發現應行改進事項，請即提出糾正。

六、在投(開)票時間內，如有偶發事件發生，督導人員應會同監察人員或當地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隨時隨地迅速依法予以合理解決，避免事態擴大。